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政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002484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161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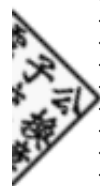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（以下簡稱當事人）之救濟權益，請貴校落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救濟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24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528036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再次重申有關教師案件之申復，請學校人事單位依據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，於作成教師解聘、停聘之決議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，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（申請人、被害人部分得由學校性平會秘書單位另行通知），並對當事人教示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得提起申復。
- 三、倘上開申復時點通知後，雙方當事人均未提出申復，則於主管機關最終核准議處結果，經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規定通知最終處理結果時，仍應依性平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教示申復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